

证券代码：835872

证券简称：上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7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，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职责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年报、股权被冻结未及时披露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上方股份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；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平持有公司股份 7,964,051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69%，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，该股份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上方股份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平股份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对于上述违规事项，时任董事长张平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不存在不服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拟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74 号）。

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